

# 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务处

ᠨᠢᠮᠤᠭᠤ ᠶ᠋ᠢᠨᠠᠭ ᠤᠯᠤᠰ ᠵᠢᠨᠠᠭ ᠲᠤᠰᠤ ᠵᠢᠨᠠᠭ ᠲᠤᠰᠤ ᠵᠢᠨᠠᠭ ᠲᠤᠰᠤ ᠵᠢᠨᠠᠭ ᠲᠤᠰᠤ

## 关于 2025 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教学工作安排的补充通知

各学院：

因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春季学期），开学时间推后一周，现对 2025 届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工作要求和部分时间结点调整安排如下：

### 一、工作时间结点

#### 1. 开题及中期检查

（1）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开始两周内，各学院完成开题报告提交和确认。

（2）2025 年 4 月 21 日-25 日，各学院负责对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开展中期检查。学生在系统中提交中期检查报告，学院安排有效的检查工作并形成中期检查报告报教务处备案。

#### 2. 评阅答辩及确认成绩

（1）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各学院负责对拟参加评阅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检测结果依据《内蒙古工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办法（修订）》（校发〔2020〕3 号）文件处理。

(2) 2025年5月28日至30日，各学院对通过学术不端检测的毕业设计(论文)组织评阅，并在管理系统中完成答辩小组日程安排。

(3) 2025年6月3日至6月6日，各学院组织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

(4) 2025年6月9日至10日，各学院对已通过答辩并完善后的毕业设计(论文)终稿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5) 2025年6月12日前，各学院在毕业设计(论文)管理模块中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确认。6月12日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将2025届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导入教务系统。

(6) 2025年6月16日，完成学术不端行为复检。

(7) 2025年6月17日至22日，各学院组织完成对通过复检的毕业设计(论文)评阅、答辩和成绩确认工作。6月23日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将其成绩导入教务系统。

### 3. 其他

(1) 2025年6月20日前，各学院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优秀成果评选、展评和交流，并将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电子版报送教务处备案。学校在2025届毕业典礼时进行展示。

(2) 2025年7月10日前，各学院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管理模块管理任务，填写《内蒙古工业大学毕业设计(论文)统计表》，并撰写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一并将纸质(盖章签字)和电子版各1份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备案。

## 二、选题阶段工作要求

1. 选题应力求与社会、生产、科研和实验室建设等实际任务相结合，也可以选择从实际中提炼出的题目。

(1) 课题来源：来自生产（社会）实际、科研项目（纵横项目，不含教学研究项目）、实验室建设、自拟课题和其它联系实际的课题。毕业设计（论文）题目要尽可能结合实际，力求使学生得到实际训练。

(2) 课题性质：设计可分为工程类、装备装置类、产品类、软件类；论文可分为应用研究和基础研究。

(3) 要求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选题与社会、生产、科研和实验室建设等实际任务相结合或从实际中提炼出的题目占比大于 90%；要求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课题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的比例大于 70%；要求工科专业的毕业设计比例大于 50%。

2. 系（教研室）应组织有关教师对所有题目是否符合教学要求及可行性进行审查，审核通过后，向学生公布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并完成学生选题工作。

3.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的资格严格按照《内蒙古工业大学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定（修订）》（校发〔2020〕69号）的要求审核。

4. 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原则上应在校内完成。如有特殊需要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需填写校外毕业设计（论

文)申请表,聘请校外指导教师,经分管院长批准,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备案。

联系人:王连波,联系电话:6575847。

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务处

2024年11月26日